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William Shu Tai WONG/PLAND

寄件者: PROJECT CONSULTANCY FBI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12:30
收件者: William Shu Tai WONG/PLAND
主旨: Re: Application No. A/NE-MUP/224 - Temporary Place of Recreation, Sports or Culture (Hobby Farm)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t Lot 244 in D.D.37, Man Uk Pin
附件: 入地政文件.jpg; p.8.jpg
類別: Internet Email

有關 A/NE-MUP/224 更改文件

7. Justifications 理由

The applicant is invited to provide justifications in support of the application. Use separate sheets if necessary.
 現請申請人提供申請理由及支持其申請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說明。

1. 申請人要求批給規劃許可，准許將申請地點用作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 地盤面積約 1024 平方米，申請地點內設有 4 個構築物：第 1 個構築物 A（1 層）面積約 18.5 平方米，座地座地不高於 3 米，用作保安收費亭及員工休息室用途。第 2 個構築 B（1 層）面積約 55.7 平方米，座地座地不高於 4 米，用作客人使用區、洗手間及存放工具用途。第 3 個構築 C（1 層）面積約 116 平方米，座地座地不高於 4 米，用作溫室種植用途。第 4 個構築 D（1 層）面積約 116 平方米，座地不高於 4 米，用作溫室溫室種植用途。總樓面面積約 306.2 平方米。
3. 擬建項目為臨時用途，為期 3 年，不會損害當前分區的長遠規劃意圖。
4. 城市規劃委員會認為合適的，申請人將遵守規劃條件。
5. 申請地點經小徑直達禾徑山路。
6. 對環境和噪音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敏感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操作。
7. 本申請地點規模細小，遠離民居，並不會對本區的交通、環境、排水、園景及視察景觀造成不良影響。
8. 申請人已完成條件(b),(e),(g),(h)及得到批准，條件(c)已完成有關建設需待渠務署批准。
 條件(f)在2024年已向地政署申請，待批准短期豁免書及短期租約後才可建設上蓋及消防設備。



菲比國際項目顧問有限公司
FBI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sultancy Co. Limited

日期：25-02-2024

編號：FBI-PLMHP-AGR2023-11-11

致：北區地政處地政處

地址：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6樓

親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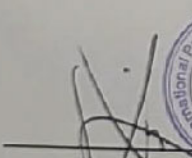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關申請短期豁免書及短期租約：

我司,菲比國際項目顧問有限公司,作為地段所有人的代表,地段為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244號的土地,特此申請批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的條款及條件向地政署提交的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申請短期豁免書及短期租約。

1. 已簽署的申請表格正本
2. 已簽署的授權書
3.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批准文件
4. 發展計劃的細節及建築圖
5. 土地業權的證明文件

為了方便你們考慮我們的申請,我附上以下供你們參考的文件,如果你們對提交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REDACTED] 聯絡我們的 Billy Chan 先生。


Billy Chan

Project Manager
[REDACTED]

